

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

致：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

潮资讯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均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799 号开元名都大酒店 27 楼名仕阁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分-11:30 分,下午 13:00 分-15:00 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8,145,300，占公司总股本 53,380,000 股的 71.4599 %。

(1) 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38,10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3,380,000 股的 71.3767 %。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2) 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共计持有公司 44,40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 53,380,000 股的 0.0832 %。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8,1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

(2)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述职程序，《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1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6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

(4)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5,3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38,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68%;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8,14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88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9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松江支行、民生银行松江支行、浦发银行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这四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该授信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38,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

(7)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8,1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5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28%。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8,1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5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28%。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丁少波

经办律师: [Signature]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16年 8月13 日